

[首页](#)[机构](#)[动态](#)[公开](#)[服务](#)[互动](#)[数据](#)[专题](#)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动态](#) > [矿产](#)

《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施行

2023-07-11 来源: 中国自然资源报 作者: 张永强 孟耀军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7月1日,《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旨在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

《条例》主要围绕“矿产资源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统一”这一主线,突出政府管理职能的具体化、责任体系的明确化,进一步确定了露天矿山企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公众等各方在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中的责任与义务。

《条例》共分七章三十五条,对露天矿山的规划管控、综合治理、生态修复、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

《条例》在总则部分细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监管中的职责,对露天矿山、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应当坚持的原则进行了明确。

《条例》突出规划在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中的引领作用,要求制定露天矿山专项规划,规范采矿用地;对圈定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提出更高管理要求;要求全面推行露天矿山净矿出让,规范露天矿山采矿权出让。

综合治理方面,《条例》明确要求建立完善的露天矿山管理制度,从安全生产、矿山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尾矿库等方面进一步规范露天矿山管理;建立绿色矿山名录,细化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建立健全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生态修复方面,《条例》一是明确生态修复主体,建立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标准体系,提高生态修复标准和质量;二是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提取和使用,规范中央转移支付支持的生态修复资金管理,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缓解矿山生态修复资金不足;三是构建金融等服务平台,提高行政机关服务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能力和水平。

保障监督方面,《条例》明确了露天矿山督察内容和范围,要求建立系统、完善的露天矿山监测、监管体制机制,从裁执分离、公益诉讼等方面,创新监管方式,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促进执法监管长效常治。

法律责任方面,《条例》依据上位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要求,按照露天矿山管理环节,从严从重制定行政处罚事项和裁量标准,提高违法成本。



扫描二维码分享本页面

相关文档

记者探访首批“矿产资源类”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矿山复绿 发展升级

绿色矿山碳数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形成

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

2022“遂昌金矿杯”全国绿色矿山摄影展启动

2022(第二届)全国智慧矿山与智能装备高峰论坛将在赣州举行

“智慧能源”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全国矿山智能化采掘工作面超800个

锦州市自然资源局矿山治理恢复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快速入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

[派出机构](#)

[直属单位](#)

[国务院部门网站](#)

[省级政府](#)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学会协会](#)

[其他链接](#)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承办：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政府网站标识码：bm16000001 京ICP备18044900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99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280*720